

##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【2001】102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关于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流动性资金的灵活性，有利于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，定价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40.03%的股权作价7,200万元转让给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赵世君、金之俭、章孝棠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